

证券代码：837561

证券简称：汉瑞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占贤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629,3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75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29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29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29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29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29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29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29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，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29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峰、杜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聘请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2 年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，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夏峰、赵徐律师为此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。现由于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见证律师变更为夏峰、杜敏律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汉瑞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